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水木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

相 對 人 張劍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1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因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及專用委任狀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可採信。且聲請人所提出之附帶上訴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琬如

法 官 林昶燁

01

法 官 楊凱婷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林孟嫻